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兴纸业”)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增发总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

本次增发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按照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7 年 11 月 1 日。

### 一、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增发中,景兴纸业原股东最多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

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29,9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 24.92%。公司控股股东朱在龙承诺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数量不低于 4,000,000 股，至少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 3.33%，并承诺本次认购部分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最低数量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1 (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如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 200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1、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景兴增发”，申购代码“072067”。

2、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 二、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 1 股，申购数量 (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 上限为 6,000 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 (含优先认购权部分) 上限为 12,000 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景兴增发”，申购代码为“072067”。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

足额申购资金，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50 万股，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6,000 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12,000 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可从报纸上剪下，也可从 <http://www.cninfo.com.cn> 和 <http://www.cscl08.com> 下载)，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T 日)15:00 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85130600，咨询电话：010-85130555、010-85130500。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须按其申购款的 20%缴纳定金。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11 月 1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T 日)17:00 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19027308876
同城交换号	010200434
联行行号(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431
联行行号(工商银行资金汇划系统行号)	20100039

---

---

开户行咨询电话:

010-64044604

---

---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景兴纸业不设涨跌幅限制。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